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2）第 331 号

致：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5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31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由董事长陈永宏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5,516,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466,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55,516,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55,516,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55,516,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55,516,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55,516,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六）《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55,516,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七）《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55,516,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5,516,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5,516,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5,516,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5,516,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修订、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5,516,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5,516,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55,516,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06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55,516,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06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55,516,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55,516,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06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55,516,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06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55,516,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06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55,516,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06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一）《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相应约束措施（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55,516,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06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二）《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55,516,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06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三）《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55,516,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06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四）《关于确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18,154,4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7,054,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五）《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55,516,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06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55,516,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06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刘圆媛

赵玉婷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2 年 5 月 31 日